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2-23楼,邮编: 518048

22-23/F,CTSTower,No.4011,ShenNanRoad,ShenZhen,PRC.P.C.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债券受托管理人管理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利源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受托管理人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历史名称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等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13:00至15:30在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2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经查验，“14利源债”债券总张数为7,400,060张，出席本次“14利源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6,641,040张。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受托管理人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

人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三)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法律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7,400,060 张，出席本次会议并代表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6,641,040 张。其中，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305,150 张；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700,000 张；对本议案弃权投票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5,635,890 张。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 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故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议案作出的决议为有效（未通过）。

2. 《关于要求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追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7,400,060 张，出席本次会议并代表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6,641,040 张。其中，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6,641,040 张；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0 张；对本议案弃权投票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0 张。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 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故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议案作出的决议为有效（通过）。

3. 《关于要求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资产及未偿债务清单、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明确偿付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7,400,060 张，出席本次会议并代表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6,641,040 张。其中，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6,641,040 张；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0 张；对本议案弃权投票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0 张。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

代表本次债券 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故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议案作出的决议为有效（通过）。

4. 《关于要求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向第三方出售或出质/抵押主要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7,400,060 张，出席本次会议并代表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6,641,040 张。其中，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6,641,040 张；反对本议案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0 张；对本议案弃权投票的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 0 张。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 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故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议案作出的决议为有效（通过）。

经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